



#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 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78)

###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的 2025年年度股東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委任表格代表的  
股份數目<sup>(附註1)</sup>

本人／吾等<sup>(附註2)</sup>

地址為

為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H股／境內非上市股份／非上市外資股<sup>(附註3)</sup>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會議主席<sup>(附註4)</sup>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雲知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建材城中路27號金隅智造工場N6號樓)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sup>(附註5)</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 <sup>(附註5)</sup>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sup>(附註6)</sup>：\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同)。
3.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擬委派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僅可於按股數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會議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會議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任何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棄權，而有關表決票將被計入「**棄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閣下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8. 股東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送達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建材城中路27號金隅智造工場N6號樓一層101—124)(如閣下屬境內非上市股份/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失效。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致股東之通函所載之年度股東會通告內。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